

與參間民勵鼓—— ——境新利福創開

錄實 會談座次一第

——分部者學家專——

蕊秀洪 理整錄紀

行舉特刊本，助獎與持支的業事利福間民對強加將府政於由
體團教宗請次二第，見高發抒來者學家專請次一第。會談座次兩
做能門部關有府政讓，驗經際實供提來者責負際實的構機利福、
。向方利福的新向走，下動推的流潮新界世在期，解了的步一進
——者編—— ；下如載刊況實的會談座次兩將茲

會議時間：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〇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四號

出席人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 王培勳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李開敏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服務協會理事長
- 李 萍 德國慕尼黑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 林振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講師
- 翁毓秀 亞里桑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 徐麗君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 陳琇惠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 陳黎陽 「社區發展」季刊執行編輯
- 張秀卿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組主任
- 張雅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 馮 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 楊錦青 內政部社會司專員
- 廖靜芝 內政部社會司專員
- 趙幼勤 省立臺中師範學院講師
- 趙碧華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講師
- 蔡美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專員
- 蔡漢賢 內政部社會司科長
- 賴兩陽 「社區發展」季刊社長
- 洪秀蕊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員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助理研究員

寧雲鵬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幹事

主席·蔡執行長漢賢

主席致詞

主席蔡司長漢賢致詞：

非常謝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參加座談，今天邀請各位來，主要是因為，明年度中央的社會福利經費可能略有成長，政府有心要獎勵與辦社會福利的民間機構，但為免這筆錢浪費、流失了，如何發揮功效，用得其當，希望透過各位的學養，提供高見並撰稿；尤其各位都是學成歸國的學者，請多多介紹別的國家如何獎勵民間團體。除此之外，下一次我們將邀請宗教團體和一般公益團體負責人座談，希望聽聽他們的意見，大家共同研議，將有限的金錢作最大的運用。這些都需要各位提供不同國家的作法，來作取石他山的採探，期盼各位發表高見及寫稿，並邀約其他同好撰稿，只要預算順利通過，我們就可酌情參照各位的意見推動。

討論內容

◎李理事長開敏發言：

今天僅就醫療社會工作實務者立場，將平日基層工作服務病患的經驗，提出幾點報告：

一、民間資源蓬勃成長，是一極為可喜的現象，就榮總社工室每年為貧困

病患爭取的醫療費補助趨勢，近兩年來，可以明顯看到政府（縣市政府）補助下降，而民間財團法人、宗教團體、愛心基金會，每年均有兩三倍的成長，這顯示臺灣在步入開發國家，經濟富裕的同時，人民也有富裕的心靈，願意付出人力、財力參與社會建設與服務，幫助社會上更不幸而有需要的人。

二、民間資源快速成長，除了上述財力為主的單位以外，也有許多新興機構，反映了社會上的需求及不足，如慢性病老人安養中心，全省有二百多家，他們的成立不需鼓勵，因為其中有利，便紛紛競相成立。目前這方面欠缺專責機構司督導、評鑑之責，也沒有可遵循的法規，原有法規與現況差距過大，使得這些安養中心流於地下化、非法化。目前醫療資源發展不平均，欠缺下游收容機構或社區支持網絡，使慢性病患壅塞在急性病醫院中。政府應針對上述蓬勃新興的民間資源加以統籌、規畫、評鑑、督導，將其納入正軌，發揮更大的功能。如美國 United Way 將基金整合，統籌運用，並司評估、分配之權，極具公信力，值得借鏡。

三、需要民間支援的福利項目很多，如老人、慢性病、精神病患社區復健等都很重要，前瞻性、預防性的工作更是不夠，醫院中看到的自殺、兒童虐待個案等令我們感受到，社區心理衛生、家庭輔導諮詢的不足，目前社區人力缺乏，工作難以推展，如能對此加以重視，在急遽轉變的社會中，透過社區服務，對個人、家庭提供預防性、成長性的輔導教育計畫，值得鼓勵。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事實上，政府做的許多事，包括我們同行在內，並不清楚，所以，我們要請教各位，假如補助，該有什麼限制，或那些地方可以補助，做得好的該有什麼鼓勵，那些是最值得我們學習的。

二、剛才提到「慈濟功德會」、「聯合立人協會」社會都有佳評。而內政部的基金會聯合會報雖有二、三十個基金會，但一年的孳息只有一五〇萬，是以內政部採對等補助方式，而將決定權與基金會分享，政府儲款以待，可惜的是，基金會不一定全在內政部登記，有的是在教育部、衛生署登記的。即使是目前大家較熟悉的基金會也只有幾千萬元，可以說，沒有多少孳息可用。

三、有關「機構標準設施問題」，以前曾經請特教協會研究過，但寬嚴之間卻無法訂定，因為所謂低標準可能不合標準，而高標準卻辦不到，因此，如果醫務協會不計較酬勞的話，可以作這種研究。例如，慢性病人如何往前送，如何往後送，甚至可以訂多標準——甲、乙、丙級，但其中可能引起爭議的是，有比沒有好，或有就要較好，這是很重要的，如現在有許多癱瘓的病人無處可去，那麼，政策上也許只要有就好，那麼標準低一點也無妨，然後再往高標準伸展。另外一種就是「一定要較好」，那麼，很多機構都無法立案，故就專業人員來講，某一種療養病醫療功能很低，但人道關懷不能沒有，則標準可能要低，找護士有什麼用。所以，如果醫務協會願意研究的話，可以嘗試。

◎徐專門委員麗君發言：

一、對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例如推展老人人力開發，屬較低收入者之老年志工，可酌予餐旅費（有敬老證者可免旅費補助——指服務範圍在市區內者），如此不但有助結合人力，並可免除其社會孤立。

二、獎助民間機構可採相對基金方式，應訂定補助範圍和標準。

三、民間資源的運用應重視機構之組織、人事、財務之健全，尤其專業人員之進用。

四、整合民間資源，建立整體福利網絡，建立分工合作，使各點相互支援且互不重疊，並依本身條件選辦專精重點項目。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西方國家對老年志工提供營養午餐已很普遍，有時只是象徵性收費，如紐約、西雅圖稱「樂捐」，讓他們覺得不是在那兒撿免費飯吃，而是有出錢的。又我們在明年的計畫當中，也打算對義工有所支持，或採平安保險的補助，但有一條件，則需一年至少服務二〇〇小時，請義工先繳保險費，俟做滿一〇〇小時後，政府就付錢。

二、現在有些縣市政府不願設立老人、青少年中心，主要是因為，中心成立了，卻沒有社工員等人員的編制，以致地方政府並不熱心。因此，將來希望

能够支援社工員，也希望縣長們能够體察社會工作的重要性。依初步規畫，預計每一縣市有定額的社工員，如果地方政府加兩個社工員，中央政府加送一個；加四個，送兩個。

三、剛才徐專委提議補助志願服務者餐費，我想很快可以辦得到。例如，對鼓勵殘障者到工廠就業，也許我們可以採取補助午餐費（餐費五〇或六〇元，可再研究）的鼓勵方式，這樣至少他們去了可以賺到午飯錢，但是，不能補貼工資，因為無法達到工資的標準，這樣比較方便，至少可以做到，只要去工作，我們就送午餐，這些雖然不一定好，但都在我們的計畫當中，我們再努力。

◎李主任開敏發言：

我想提供美國的作法供大家參考，美國許多低能兒收容中心、腦性麻痺中心等都請老人來照顧病人，但有低酬的回饋，如果小孩子恢復健康，對他們也是很大的安慰，也有很大的價值感。另外也實施五十五、六十五歲的居家養工，由老人照顧老人，每小時酬勞二、五美元，這些都是考慮學習的地方。

◎趙教授碧華發言：

個人僅針對「題綱」提供意見：

一、有關「民間機構對政府的要求與配合」，我認為民間與政府之配合應注重計畫取向，這可分兩方面來說：

(一)由政府作整體之規畫，分期限有系統地規畫社會福利，針對民間可參與部分，每年或定期公開宣導，將執行計畫之內涵，人力、物力之需求，提供給民間參與之資訊。

(二)由民間機構自行提福利方案，政府專責單位來負責考核，採合作辦理或經費補助，或人力、設備之提供，切實督導辦理。

二、有關「最需要民間支援之福利項目」：事實上，社會福利範圍廣泛，從學術或實務上確定仍難一致，也造成民間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的混淆與困擾。以目前情況而言，原則是不重複，避免資源浪費；重點是民間以參與個人與家

與服務之福利項目為主來運用。如經費補助生活困苦之家庭，以家事服務實施於行動不便之老人，其方式可採結合社區民間資源，協調同一區域內有關之民間經費、人力、設備，由政府督導策畫，共同辦理社區福利服務。

三、有關「運用民間資源之得失」：鼓勵民間參與應注重資源之持續性——民間資源雖豐富，包含永久性、持續性者及臨時性、短暫性之來源，對於永久性、持續性之資源應作長程之運用規畫，定期協調、督導，維持民間參與之意願，藉以刺激更多資源之聚集，而對於臨時性、短暫性之資源，則作機動性之安排處理。

四、有關「結合民間資源的方向與可行途徑」：獎勵過程尤重輔導——為避免民間參與流於利益取向，在結合過程中，應注意正確社會福利觀念之宣傳與傳遞。政府並可考慮分區舉行區域性社會福利座談會，以宣導社會工作觀念，並提供公私立機構、政府與民間單位交換意見、經驗之機會，瞭解彼此辦理社會福利之要求與配合。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剛才趙教授提到，這幾年才逐漸提倡結合民間資源與社會福利，的確是的，因為這幾年政府的社會福利經費才略有增加，由以往的七千萬到目前的一億一千萬，明年可能達到五億元，所以，在補助費的成長上，雖是數倍之增，但在整個數額上卻微不足道。

二、趙教授提到的「計畫取向」，懇請您就這一點找一個實際的例子加以介紹，好讓社區季刊刊登。

三、就題綱「運用民間資源的得失」來說，是因為有一本書曾提到，假如一個團體接受單獨的經費補助，如果超過三分之一，它很容易受其政策影響，如宗教團體可能造成某個教的色彩濃厚，所以，一面不能持續，一面是單獨一個就會有影響，包括要接受某個政黨的補助，太單純了，自然那個型態就出來了。所以，列這一點的考慮在此。

四、宗教界的法師們經常有捐款，所以，下一次的座談會，我們將邀請他們以提供人身分現身說法，來給我們關懷。不過，多年來，我們邀請民間的原

則是：1.榮譽要歸他，2.項目要他自選，3.經費要他自管，4.宣傳要替他作。在此情況之下，我們結合了民間資源。

五、社會福利至今沒有一個代表的標誌，目前正在設計中，近期可以公布。宣傳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另外，為了增加效率，明年要建立社工人「摩托車部隊」，為的是給他光榮、給他方便、給他效率。

六、最近內政部將作一項大改革，即要將「低收入標準」和「低收入補助」拉平，如目前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訂為二三〇〇元左右，但實際只給一八〇〇元，同時，我們也希望省、市標準能拉平。所以，中央政府要列一億八千萬補助臺灣省，而北、高二市因經費充裕則不補助。最近，臺北市提議將最低生活費標準提高為三千元，但內政部不同意，因為三省市標準不同將形成差距，所以，目前不宜提高。

◎蔡專員美娟發言：

一、就題綱「政府獎勵民間機構應有的策略與方向」提出意見：

獎勵方向可分兩方面：一為計畫取向，一為一般業務執行取向。前者立足於後者的基礎上，民間機構一般業務在執行福利措施上若已偏離就違論提出良好的計畫方案。因此，地方政府重點在如何加強一般性福利措施的落實。獎勵的方向也偏於此。但獎勵需有嚴謹及完整的評鑑、輔導制度，這是目前政策上最弱的一環。因此，獎勵內容可能有偏差，不為民間機構所最需要，或造成不公平、不合理的獎勵。地方政府對有關的考核、監督輔導制度之建立，是在談獎勵策略前應先努力的，而中央單位在分工上應是較著重於計畫方案的獎勵。

二、就題綱「法規、稅則等如何改進與配合」提出意見：

法規的修正和訂定趕不上時代的變遷和需要，對民間機構的獎勵缺少明文規定，罰則太輕，因此，鼓勵性和懲罰性不高，尤其是辦理不佳的民間機構無法淘汰，影響新的機構取而代之，例如人民團體。此外，法規規範未到的機構，如課後托育中心、未婚媽媽之家、坐月子中心……等，因為無相關法令，政府無法約束、監督、獎勵，然而民間參與意願卻很高，也需政府加以引導，因此，在法令未能趕上速度前，政府政策上仍需將這些並非蓄意違法的機構納入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在座各位的高見就是我們修正今後策略的依據，希望各位完全站在學術和好意的立場坦率指教。

二、最近托兒所的改革的確很多，而對某一個托兒所給點什麼，會不會造成不公平？其次，整個托兒所的策略有沒有改變，所以，我們一再研究，今天的托兒教育應該隱含什麼真義，此時此地，我們最缺乏的民族性是什麼，我們都要補救。在這個想法的鞭策下，也在臺北市十八個托兒所所長的努力之下，最近內政部出版幾套書贈送給全省立案的托兒所，同時上一期的「社區發展」季刊主題是「兒童福利」專號。其他如「寄養家庭規則」、「證照制度」等都在兒童節前完成了，目前正在做親子烹調、兒童歌曲……等等，也就是要求托兒所既是親子教育場所，就要有親子活動內容，既有專款補助，我們一定要善加利用。又如對育幼院的補助是廁所、廚房、冰箱……等等以生活必需品為主。

三、此外，對托兒所的評鑑，我們也要求全國一致，而補助方式如何防弊，如何拿業績來要求補助，這些都請教各位的高見。

◎李萍女士發言：

一、簡單介紹「德國社會福利之特色」：德國為一社會法治國，採取社會之原則，以公權力進行社會干預，保護社會弱者，保護社會上少數人的機會平等，促進個人人格之發展，故其社會福利在政府預算所佔比例很高。

二、德國對民間團體之補助：

(一)財力補助：分1.直接補助，如補助私人團體、企業、公司，如興建國宅、老人院等，給與實際金錢上的配合；2.間接補助：如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者可以有一定比例的免稅、減免等等。

(二)人力補助：德國憲法中規定，基於良心理由或宗教信仰的理由，對拒絕持武器從事戰爭者，得服代替役，即從事社會役，如在醫院中為癌症末期的病

人服務，但此種社會役要比平常的兵役期限多半年，此外，也可在老人院服役等。許多人認為服社會役是一種理想的實踐，當然，服社會役要有教會、牧師……等出證明。在德國以社會役代兵役的比例很高，也不一定都是老人，反而很多是年輕力壯的人，也許老人體力上做不到的事，正好可以由年輕人來做。

◎馮教授燕發言：

推動社會福利，開創福利新境，誠如高希均教授的名言，除了需有熱誠的心之外，尚需有冷靜的頭腦，還要有適當的資源。鼓勵民間參與福利事業，就是希望能做到政府和民間分工合作，政府發揮大腦功能，引發民間熱心，共同創造資源。其中有幾個觀念值得我們考量：

一、社會福利服務亦是一種服務事業，當前營利性服務業非常發達，積工商業服務多年經驗發展出的行銷策略與企業經營理念與方法，都非常值得非營利性社會服務界效法採用，以講究服務效率與效果。

二、政府發掘社會資源參與福利服務，除用獎勵方式，也可用懲罰的方式迫使一些有危害公共福利者（如：貪污犯、黑幫犯、煙毒犯、交通違規者……等），以「服務役」的方式替代刑期，不但可充任社會服務人力，也對其本身，甚或非行青少年有教育作用。

三、提到「鼓勵」民間參與的方式，可以分為物質性，如：減稅、撥款、補助等，以及非物質性的，如：提供技術、提供方案和提供督導。除了運用民間基金會的資源外，更可鼓勵民間人士建立非營利事業，提供直接服務，以減輕（或替代）政府提供直接服務的負擔。

四、政府若要做好督導民間社會福利服務的輸送，最基本的一個省力又有效的方法，就是儘快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制度，明訂社工證照核發辦法，亦即由授權（或是分權）給專業本身確實做專業督導。

◎林教授振春發言：

一、社會福利需要全民參與——福利服務的低層次是給予生活需要的最低保障，其高層次應是給予人民生活品質的不斷提昇，讓其活得順暢，活得有尊

嚴。國內目前正走向多元化，在福利服務方面應鼓勵全民參與，使想要表現愛心的人得以發揮，從事慈善服務、志願服務的人皆有園地，政府的角色可以是組織者、催化者、監督者、支援者。其作法則先從宣傳作起，繼之以示範、鼓勵、組織聯結，再者是評量、監督和最後之支援和保證，使社會福利得以全面開展。

二、開發與組織「知識資源」——社會福利運用民間資源是一條最為正確的途徑，而社會福利工作一定要落在實務的層面，如「社會役」、「社會服務代罰金」……等作法，皆是推展社會福利的絕妙作法，而這些作法皆是「知識資源」的產物，結合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可以使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更為蓬勃開展。社區發展中心在這方面已具成效，可以更加以結合成固定組織的小組，隨時支援各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的方向指導和作法規畫。

三、社區應為所有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重要據點——兒童、婦女、青少年、老人、殘障、低收入……等之福利服務，社區皆是重要之據點，目前社區發展工作尚未能擔負推展各項福利工作之使命，而社區都已具備場地與人力之資源，因此，強化社區組織、改變社區發展的作法、改變被救助的角色，並採用企業經營的手法，吸引民間積極參與，以開創福利新境。

◎蔡司長漢賢說明：

林教授所提「社區發展工作綱領」的確有問題，目前正作修訂中，尤其是選舉法定人數，由於文字上是每戶派代表一人，果真如此，則永遠無法達到法定人數，以致選舉發生問題，好在目前已作修訂中。我想，如果林老師願意作試驗方式，內政部可以提供小額經費來達成目標，無論健身中心、K書中心都可以試試看。因為目前青少年最大的困擾是充沛的精力無處抒發，他們要求的是動態，而我們的青少年中心大多提供靜態。可否請林老師在出國前，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作個小規模的實驗研究。

◎張科長雅麗發言：

一、由於經濟、教育進步，人民對自己權益的主張逐漸高漲，民間團體在數量上、素質上也增長了，對社會的關懷更增加許多。而民間團體一旦對政府施政不甚滿意時，對自己的期許是希望構成一種壓力團體，如果我們能透過一種鼓勵方式，讓他瞭解目前政府的施政是這樣，何以你們不滿意，也讓他們在協調過程中能夠親自參與的話，我想，可以將阻力化成助力，這是很重要的點。

二、個人非常贊成馮燕教授所提「政府不需作直接輸送的服務」，如果改由民間作直接輸送服務有一好處，比如大家對自己權益的主張通常都是針對政府而來，他們對公辦機構所做的任何事情都認為是應該的，如果現在改由民間機構來辦的話，其要求就變成是對等的，機構給什麼，你需要自己提供什麼，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

三、就題綱「最需要民間資源的福利項目」，個人的建議是：

(一)在財力方面：很多項目或許政府編預算無法得到議會的認同，比如一些「我們想做的」，或是一些比較前瞻性的，但議會無法同意的項目，我們可以向民間爭取財力支援。

(二)在服務方面：一些新生的需求，可能政府暫時無法做到的，而民間的因應比較快，比如養護方面。

(三)在性質方面：比較需要民間支援的，如一些專業性高的，可能在政府機構限於能力無法做到；又如一些研究發展的工作、一些未來的規畫導向，都可透過民間的合作來達成；另外是高努力的，如以養護為例，以政府的型態來辦可能達不到效果。

四、就題綱「結合民間資源的方向和可行途徑」而言：

(一)對財力團體：民間資源的方向很多，但就財力和能力而言，導向就不一樣，民間一些機構有很多財力，但究竟要參與什麼，往那個方向走，卻並不清楚，故給他們一個方向、導向是很重要的。

(二)對比較專業性質的團體：其導向是如何結合其智慧和經驗，讓他們一起參與決策的過程，吸收他們的經驗和智慧，溶入一些新的工作的開創和未來的展望。

◎翁毓秀女士發言：

一、個人認為，最需要民間支援的福利項目是「醫療服務」，由於醫療費用的高漲，醫療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重複，著重在所謂的 Discharge Planning。簡單的說，社會工作人員配合社區資源，儘快地安排病人出院。這與以前人們對醫院期望不一樣，以前人們認為病人就應留在醫院裏直到完全痊癒才出院，但是，如今醫院的政策認為，只要有好的 Discharge Planning（出院後的服務），病人可以提早出院。但這項趨勢需要有良好的 Nursing Home, Boarding Home, Home Health Care 等配合。國內極欠缺的服務組織機構有如 Adult Protective Services,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lcohol Rehabilitation 及 Drug Rehabilitation 等組織。

二、政府在獎勵民間機構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時，應給予適當的輔導，並可協商其社會福利的方向，使之能配合政府整體社會福利發展政策。此外，在民間機構之社會福利人員的品質也應加以管理與輔導，應強調社會福利專業。

◎趙教授幼勤發言：

一、政府獎助應有的方向：據瞭解，以美國的情形，是由中央負責並獎助具有前瞻性的，地方無法自行統籌辦理的事項：如專業人員的培訓、殘障幼兒的早期復健與教育。而由地方負責一般例行工作，以中央彌補地方財源之不足。

二、民間對政府的要求與期許：(一)提供殘障兒童家長的正確知識與服務。(二)避免分攤式的經費補助方式，能配合需要作專項的、全力的補助。(三)加強有關單位之間的協調合作，使民間機構得到政府各單位之協助與輔導。

◎楊專員錦青發言：

以社會福利工作需要政府與民間互補缺無、互助合作的角度而論，該政府

最需要民間支援那些福利項目，個人希望由體認政府有以下三點主要的限制及規範的前提下，來著手討論：

一、政府機構有其受官僚體制影響而較難突破的束縛；例如年度經費編列、使用及核銷等方面及人員員額、晉用方式等之限制。

二、政府在辦理社會福利工作時，應由民間先行選擇欲辦理之項目，而政府做民間挑剩下的。「不與民爭利」、「榮譽歸諸民間」的理念或許可以於此引伸。簡言之，在鼓勵民間參與的初期，讓民間由參與的過程中得到喝采和成就感，才能豐沛其想繼續、持續參與福利工作的推動力。是以，大規模的、費錢耗時，不易立見成效者應由政府負責辦理。

三、政府的主要責任之一在於協調連繫、統籌規劃上，亦即能將社會上各個由民間辦理的「點」串連一起，建立起一個完整、健全的聯絡網絡。

在上項諸前提的基礎上，個人認為民間最能支援政府、或政府最需民間支援的福利項目在於做「社區性的服務」，以老人福利為例，諸如托老服務、老人在宅服務、社區老人文康、娛樂、休閒活動、老人社區安養等福利項目，都需借重民間的力量而達到確實、落實的效果。社區的需求，社區區民最爲了解；社區的需求，社區本身最能以化整爲零的方式達到滿足。舉例之，如社區老人俱樂部，政府能給予經費上的支持，補助購置符合需要的各類休閒、娛樂、健身等器材，也能選派鄉鎮社會工作人員給予專業性的輔導和協助。而社區老人俱樂部中會務長期的推廣，內部器材的保養、維護、管理，甚至俱樂部場地之清潔等則都必須依賴民間來負責和支援。

◎張主任秀卿發言：

一、對老人和殘障問題，我有幾個建議，即希望內政部或縣市社政單位能對接受殘障者就業的工廠加以表揚並頒發獎金，予以鼓勵；其次，當工廠首次接受殘障人士時，其廠內廁所、辦公處所……等需要更改設計的費用也應由政府

府補助，國外有此例子。此外，對輔導殘障人士就業的社工員也應補助經費，因為他們要輔導殘障人士就業時，一定要先對殘障者的能力作評估，並且培養其就業的知識，畢竟，殘障人的心理與正常人是不同的，是需要加以訓練的。

二、個人感覺，大家對比較好的、不會引起麻煩的、有收入的福利做得比較多，照理說，救助、救濟、救苦、救急難、救青少年、救難妓或被迫害的婦女等應該做得更完整些，事實不然，我們的托兒所發展得最多，寄養則少，尤其對殘障福利的研究更少。在美國，私人辦育幼院、養老院，都有雄厚的基金，而國內的救濟院、仁愛之家、安老院，經費充裕的可說少之又少，常常需要募捐，如何改善，值得研究。

三、蔡專員美娟提到基金會、托兒所等應建立證照制度，個人也覺得是需要的，因為有此制度才能加以督導考核，希望將此列入長程計畫，速予建立。

四、建議將來凡是要做創新的業務，如目前臺北市的慢性病人中心、鑰匙兒托育……等等，最好先做實驗，成功以後再實施。

五、有關「證照制度」，一個國家要推行任何事，都和其他事情有連帶關係，比如要證照化，就必須配合社會福利的專業化和多元化。

六、最近我參加老人安養機構評鑑時，蒐集許多個案紀錄，發現根本沒有標準的個案紀錄，因為個案工作和督導工作有很密切的關係，希望林教授振春能研究出一個標準的個案記錄供大家參考。

七、政府對公私立托兒所和育幼院的經費補助編列太少，尤其在職訓練的補助更少，建議予以增列。

八、翁毓秀女士提到美國的許多制度值得學習，可否請翁女士赴美時能多方蒐集有關老人安置照顧的證照辦法等資料，以供參考。

九、國內的社會工作雖有正式的教育，但將近五千名保育人員卻以在職訓練代替教育。事實上，在職訓練是不能替代教育的，尤其臺北市的公立托兒所規

模都很大，更必須錄用受過專業教育的保育人員才好。國內的社會工作有培養的學校，但社工員卻不被承認，建議早日納入編制，以鼓舞士氣。

十、楊專員錦青提到，對私立機構應有補助的方向，個人以為，應考慮蒐集其他國家的作法。大部分的國家，凡是和民眾、兒童、成人有生命關係的，都是由國家來做，我國亦應參考學習。

◎陳科長琇惠書面意見：

一、政府力量有限，民眾需求無窮，如果不號召民眾共同致力福利資源的開拓與運用，就不足以因應時勢所需。

二、以民間力量來彌補政府社會福利之不足，已是風氣所趨，但要將風氣蔚為潮流，除要講求「項目自選」「榮譽歸於當事人」「收支帳目分明」及「成果代為蒐集」等四大原則之外，鼓勵及獎勵措施具體落實尤其重要，其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的豁免額，如能與捐贈的款額，成正比的關係，將更能促使更多民眾熱心參與助人行列，而精神的表揚，亦不失為鼓勵參與有效措施；目前臺北市政府有「金駝獎」，省政府有「十步芳草」頒贈，各民間基金會也有各種不同型態「愛心獎」頒贈，但仍不够普遍，尤其是中央方面，尚無對熱心公益的民眾或對社會福利有重大貢獻的民眾，設置「××獎」定期表揚或一年一度辦理，或半年一次辦理。

三、有關民間支援之福利項目，原則上，牽涉範圍廣，所需經費較多者，宜由政府負責，財力需求較小，但溫情較大者，則由民間辦理，故個人以為，志願服務、諮詢服務、休閒娛樂活動、鄰里互助活動等，可由民間辦理。

四、開源節流宜並進，民間資源之開拓，固然重要，但是如何有效結合運用現有資源，使最少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用，避免資源運用的重複浪費，尤其重要，於是個人認為集中化資源籌募組織之成立，應是刻不容緩，目前國內雖有聯合勸募組織，惜未有效發揮其聯合勸募的功能，故，如何讓一般民眾對

所謂有效的捐獻，有效分配與使用，建立正確觀念，應是當急之務。

五、福利資源是多元，包括財力、物力、人力，其中以立法來建立完備志願服務體系，亦是鼓勵民間參與福利工作有效措施。

六、以補助、獎勵、委辦、合作等方式鼓勵民間協助政府共同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是目前政府推展福利的重點，近鄰日本對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早就採委辦合作方式進行，例如兒童館地的取得以及宿舍的興建，館內設備等係由政府負責，兒童館的經營，則委由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辦理，所有在兒童館服務的工作人員的薪資均由財團法人負責，為監督民間財團法人經營成效，每年分四季考核，鑑評考核優良者，優先取得下次委辦合作的權。

◎廖專員靜芝書面意見：

一、政府獎勵民間機構應有的策略與方向：

(一)訂定福利中、長程計畫：政府站在政策指示之立場，能通盤了解福利發展的走向，如能擬定福利中長程計畫，以為民間參與者遵循，不但可使福利資源不至於重複浪費，更能充分發揮效力。

(二)各種機構設施標準之訂立：任何機構之設立如果沒有設置標準，不但民間無所依循，政府亦缺乏審核的標準。然，機構設施標準之公布，固是政府職責，但標準之研擬仍有賴專家學者之參與設計。

(三)申請條件之確定：何種機構、何種服務可以申請政府獎勵，獎勵方式、標準為何，均須有所規定，才能使公帑不至流失，而達到應有的效能。

(四)建立良好的考評制度：對於接受過政府補助之機構，政府應於事後給予評估，以為是否繼續補助之參考。此種考評標準應公正且一致。

對於前述四項工作，內政部業已開始著手辦理，希望地方政府即予比照，以齊一政府腳步。

二、民間機構對政府的配合：

(一)政府政策之配合：福利工作千頭萬緒，民眾需求非常多樣，如果面面俱到，資源分散，恐成效反而不佳。因此，政府福利政策每年均有重點。民間機構最好可以配合政府政策，集中資源，強化福利成效。

(二)建立良好的會計制度：財務制度不甚健全為目前各民間團體、機構之普遍現象，民間機構、團體之資源既來自於大眾，就應用之於大眾，更應昭信於大眾。

(三)收費狀況之分級：福利服務依規定可以收取適當費用，因此，公自費服務對象之收支帳目應分開。且接受政府補助後，收費標準亦應分級。

三、最需要民間支援之福利項目：如「老人療養服務」、「植物人養護服務」均是。

四、運用民間資源之優點：

(一)對非法機構之防範：對績優機構、團體之補助，助其提高服務品質，可收良幣驅逐劣幣之效。

(二)導引機構、團體健全化：透過對機構、團體之補助，以助其建立良好財務制度，善用專業人員，使機構、團體獲得健全之發展。

主席結論

主席蔡司長漢賢作結論：

感謝各位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懇請各位能就各項題綱加以撰述，賜稿本中心六月分出版的「社區發展」季刊，俾供政府施政之參考。再度謝謝各位的光臨！

「鼓勵民間參與

開創福利新境」

第二次 座談會實錄

紀錄整理 洪秀蕊

——宗教團體、福利機構部分——

會議時間：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〇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敦化北路一九九巷五號三樓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長安獅子廳

出席人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培勳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社會服務志願工作人員協會秘書長

王長慧 天主教福利會修女

今能法師 中國佛教會常務監事

臺北市聖靈寺住持

李玲玲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修女

柯燕美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代表

高聞天 中華佛教居士會理事長

孫蕙蘭 私立伊甸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代表

孫藤豹 聯合立人協會總幹事

陳良鑄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執行長

陳黎陽 「社區發展」季刊執行編輯

郭秀齡 臺灣世界展望會公共關係組

張秀卿 「社區發展」季刊主編

張培士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理事長

第一、博愛兒童發展中心主任

張培成 一貫道理事長

許金玲 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所長

楊晨 國際同濟會中華民國總會執行長

劉香梅 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總幹事

蔡漢賢 內政部社會司司長

「社區發展」季刊社社長

關世傑 貞如苑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理事長

（由陳耀達先生代理出席）

賴兩陽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員

金天倫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助理研究員

洪秀蕊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助理研究員

寧雲鵬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幹事

主席·蔡執行長漢賢

主席致詞

主席蔡司長漢賢致詞：

由於政府將加強對民間福利事業的支持與獎助，而這種支持一定要民間覺得滿意、值得，這樣政府的服務才有意義。所以，本中心四十二期「社區發展」季刊以「鼓勵民間參與，開創福利新境」為主題，希望各位發表高見，讓政府有關部門人士瞭解。

今天出席的是宗教團體、民間社團、福利機構的負責人，一方面希望各位提供世界潮流引導我們；一方面也希望各宗教、團體所做的福利事業讓「社區發展」季刊代為宣介，賜稿以五千字為度，俾將貴教、團體的貢獻讓大家都知道。

「社區發展」季刊是學術性的刊物，而福利服務事業不只是你和我的問題，而是要透過學理、匯合經驗來增進大眾福祉，所以，請各位讓我們知道，民間社團需要什麼，應該往那個方向走，甚至有關貴宗教、團體的公益事業，需要政府做什麼、對政府有任何意見，都誠懇地希望各位提供意見，各位高見為存真，請盡量用發言條，我們將刊登在六月分出版的「社區發展」季刊，廣為宣介。謝謝各位的光臨，請踴躍發表高見。

討論內容

◎今能法師發言：

一、茲針對題綱「結合民間資源的方向與可行途徑」提供意見；建議各級政府及福利機構對預定要辦的事項、需要多少經費，都能事先讓社團或宗教團體瞭解，以便想要提供資源的團體可視自己的能力，選擇項目參與。

二、針對題綱「貴教辦理福利事業的績效」提出報告：本寺院（聖靈寺）於去年九月與臺北地方法院合辦「觀護中的青少年假日生活輔導」，績效良好。因為本寺院環境清靜，青少年至本寺，心靈上能祛除煩躁，有助於恢復心靈的平靜，身心能定，想法、念頭也較合乎理智，則能覺悟改善。

三、目前本寺院正與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學教授、榮譽觀護人辦理「青少年諮詢服務中心」，防範青少年問題之發生，協助青少年需要協助之事項，以防範犯罪。

◎蔡司長漢賢說明：

我們對今能法師多年來對社會福利的貢獻，表示肯定，個人認為對所有捐款者都保持四個原則，那就是：

- 一、榮譽歸當事人。
- 二、項目由你選擇。
- 三、經費自行核支。
- 四、資料代為蒐集。

因此，在今能法師的贊助或策動下，「聖靈廳」、「白聖廳」等等，在松山社福中心內及其他福利機構都看得見，我想以「有目共觀」、「坐享其成」這二句話，不失為對此時此地最好的說明。

◎孫總幹事藤豹發言：

一、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成立於七十二年五月，結合了高雄市民間、慈善等八十七個社團，目前的理事長為王玉雲先生。近幾年本會所從事的社會服務工作約數千件，支出金額上億元，雖然不是很大，但是，我們的目標，以後要走的路及層次，會更寬廣、更長遠。

二、個人覺得，高雄市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有遞減的現象。何以在高

城市人口不斷增加之情況下，預算反而減少？而且，依照本會近年來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經驗，需要扶持的個案愈來愈多，更需要龐大的經費，因此，建議中央政府或高雄市政府能提高社會福利經費預算。

三、目前最低生活標準定在每人二千元，如此，一個人只要有零星工作，就很容易達到這個標準，一旦家中發生急難，因無積蓄，又需要緊急救助，萬一需要長期醫療補助，想要申請低收入戶清寒醫療補助，限制亦相當多。因此建議提高最低生活標準的費用；又低收入戶就醫，除了不需支付本身醫療費用外，其他必需物品仍需由低收入戶本身支付，而低收入戶本身生活已很困難，倘需負擔伙食費、物品費等亦非所能負荷。

四、就民間慈善社團的工作人員理念而言，似仍無法達到目前社會上的需求，建議社會司能責成省、縣、市主管機關，長期培養或舉辦授課講習，以提高各社團之服務品質。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欲提高社會福利經費，不外幾個可能：(一)預算如何增加，地方政府每有受制於議會，有時是總額增加但與總預算比例反降低，亦即沒有很合理的發展，這需要大家以及輿論的督促責成。(二)從稅捐來獎勵，西方國家福利事業之所以做得好，都是因為稅的鼓勵，其中包含的意義是：一方面是透過賦稅來教育，一方面是讓他做得有意義，其次是捐得慷慨。希望在座各宗教、團體能介紹自己的特色，千金無吝嗇，而且也透過宗教來匯聚財源。

二、政府預算近年已有增多，以前中央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是一億多元，明年將增加為五、六億元。以遞增比率而言是很多，但就全民言，實質數字就有限，不過，請各位告知：(一)那種補助方式較好，(二)如何防止弊端，就能發揮更大功效。又如洗腎、精神病患目前政府都有補助，將來還要擴充到某些慢性病。

三、「最低生活費」標準的確有問題，目前政府訂定二、三〇〇元左右，但實際上只補助一、八〇〇元，所以，中央政府在今年專列預算，盼會同地方政府能照所訂標準如數補助，如此才能從關懷最低生活開始。二千多元不是大

數目，國家有責任負擔每個人最低的生活，而希望民間團體來提升他的生活，如國家應該有全民保險或免費醫療，但其他的費用也由國家補助，容易造成流弊，所以，讓當事人自我努力和民間來提供這項需要才是合理。

四、立人協會是結合民間社團組成，而中央政府也有社會福利基金會聯合會報，但每年只有一百多萬學息可用，而內政部係採對等方式出錢，補助什麼機構由所有聯合會報的人決定，內政部只是聯絡人，可以說是，國家出錢由大家來做決定，逐漸將責任由大家分擔。

五、今天會場並提供一些資料，如「推行統一勸募改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提昇臺灣寺廟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路」，歡迎各位參閱，而在座天主教、基督教界的先進們如願撰寫專冊，也歡迎賜稿。

◎張理事長培成發言：

一、本會數十年來一直默默耕耘，近年來利用每個禮拜天對青少年講授做人的道理，如此，信徒家中小孩不會走上犯罪之途，這是我們一向的作法。

二、最近學童綁架案日多，因此，我想可否請學校負責送孩子回家，由有錢的家長共同捐款買車子供學校送學童，相信對學童的安全有所幫助。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宗教就是最好的教化，我們所謂「教化」，一方面固然是「教義」，一方面也是「教育」，每一宗教之教義都是鼓勵人為善，而這種為善是從內心當中得到寧靜來為善，我們應該尊重所有的宗教，如監獄中有各種宗教的活動，所有宗教都獲得大多受刑人的歡迎，法律的處罰是表面的，其內心能够得到寧靜，才真正是洗面革心的開始。

二、剛才張理事長提到，如何透過學校、家長來做，宗教力量很大，在座各位都是各方領袖，只要登高一呼，相信車子沒問題。將來政府如財力許可，或將先對盲人、殘障機構，在有配合款情形下，先行提供，如果民間機構願意贊助，政府更表支持。

◎王長慧修女發言：

個人服務於「天主教福利會未婚媽媽之家」，今天抱著學習的態度來參加座談會，事實上，我們天主教界人士經常默默地做，而政府也努力在做，但總覺得不夠，如何結合民間、宗教、政府一起做是很重要的。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中國傳統美德常常認為「為善不欲人知」，事實不然，做好事應該讓大家「見賢思齊」，使社會上有個標準；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我們最期盼的。政府補助的原則是，宗教界有崇高理想，政府可以支持，同為民眾服務，於是政府的一塊錢變成兩塊錢用，對你而言，得到政府的補助不必感謝，因為在雙方互得其利之下，我們雙方來用這筆錢。因此，各位從事社會福利事業，若有需要政府幫助的地方，請提出來，政府當盡力而為。

二、另有一點要請各位瞭解的是，何以補助一定要給登記合格的機構，因為一方面是貫徹國家的法令；一方面是取信民眾，如此才可保障真正做福利事業的人。所以，請各位告訴我們，那些應該鼓勵，那些不能鼓勵，以免產生流弊。另外，如「雛妓之家」、「未婚媽媽之家」等等都可換一感人名稱，以免損及受助人尊嚴，當然，我們也應該透過評鑑來瞭解優劣。一些制度如何簡單化、如何突破，從人性的自律、從教化的內涵……等等來改進。

◎李玲玲修女發言：

一、個人負責教會社會服務工作，本教會——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的名氣很大，卻有很多苦衷。如天主教徒人數所佔全國人口數不高，服務績效雖然得到的鼓勵很多，但由於人數少，而且這其中並不是每個人工作都很完美，所以，實際從事服務的人力、經費並不如外傳那樣龐大。我們只是憑著福音的精神，以及看到社會的各種需要；同時，因為本教會是國際性的，從其他國家的教會學習了很多專業的知識及工作的經驗，所以，當在臺灣社會看到發生同樣的事情時，就很自然地做這樣的工作，而且是默默地工作。我們的宗旨和目標

多半重於教化、勸導、改革社會風氣方面，因此，有多少的人力、精力、財力，就做多少，也結合許多民間團體一起做。在此也要特別感謝佛教界、一貫道人士給我們許多幫助，如我們的「老人院」，多半由佛教界捐贈棺木、墓地；素食館捐小費讓我們代表中國去捐助非洲等國家。

二、從事這項服務工作多年，個人覺得有許多問題存在，如政府規定機構必須登記的問題。在中國，許多佛教、道教等都是大的宗教、正統教。而天主教所屬各地方教會雖相隔遙遠，但仍保持密切關係，其所從事之社會服務工作，總會都知道，也有登記。我們是一個完整的機構，卻遭遇許多問題，如天母「露德之家」育幼院已成立二十多年，其人力、財力都很欠缺，政府也很關心，常派社工員評鑑，但最後都因為沒有立案而排除經費、講習、訓練的支持，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故個人覺得，如果政府承認天主教所做的工作有他的績效，就不應如此，天主教對各教會、教友個人所做的事情，都有觀察、評價後才交撥。同時，教會經年累月已經做得很有成績，但需要支援協助時，卻被排除在外，令人深感遺憾。因此，我要強調的是，民間團體和宗教團體所做的事並不一樣，希望政府不要勉強我們登記。因為宗教團體做的事很有彈性，比如，今天做「兒童服務」，有場地、有人力，但如果明天發覺兒童服務還有很多項目，如智能兒童需要我們幫助的話，我們可以停止正在做的事換做別的事，而政府機構就不這麼簡單，必須層層批准，但我們卻可彈性運用，關閉「育幼院」來做「老人院」。我們的工作可以隨時視需要而調整，所以，政府應尊重我們這種彈性。如臺灣省的啟智工作是由教會開始的，因為許多神父有此專業經驗，有心做這個工作，我們總教會也支持。所以不登記的道理在此，如托兒所不登記係因這個場所是教會的，不只是為了托兒，可因需要而隨時改變成「啟智中心」、「精神病院」、「自閉症兒中心」……等，可免遭受很多限制。因此，希望政府瞭解我們的苦衷，以及這幾年我們在臺灣社會中所參與社會工作的功能。

三、天主教雖然名氣很大，但是，實際上並無很多基金，不像佛教有大筆經費，只是需要時呼籲教友刻苦捐錢。

所以很需要政府和其他團體的支援，我們的確有心做各種工作。

四、另外建議一件事，即政府雖然一方面關懷社會福利，如果出發點是尊重一個人的生命，願意維護生命，才做各項福利工作；但有時在政策上卻違反生命、人性。如行政院四月六日通過「勞保」可以包括墮胎、流產，這不是在摧殘生命嗎？我們並非因宗教而反對，而是因為宗教是尊重生命、愛護生命、維護生命的，但政策方面卻本末倒置，既要我們做很多福利工作，另一方面又要鼓勵人家摧殘生命，如安樂死也可能即將通過。我們好心建議，還有其他可以折衷的方式來對生命的尊重，所以，希望政府能接受我們的呼籲，以免我們的「未婚媽媽之家」及「保護嬰兒之家」關閉。因為未婚媽媽認為，她們可以用勞保去墮胎，不需要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鼓勵我們的工作，同時讓人家知道有所選擇，不一定要去墮胎。目前全省還有其他的未婚媽媽之家，可見，很多團體願意做，卻由於違反政策而無法做。盼望政府能多舉辦這種會議，讓我們知道，有時是原則問題或基本人性問題，如果不尊重的話，就失去座談的意義，假如今天只單純談「錢」的話，我就不會參加了。

五、我們一直不擔心經費，雖然我們沒有錢，可是我們曉得中國人一直有惻隱之心，據多次經驗，我們都做到了。我們不只是救濟、救難，不只是為窮苦的人，也為一般的老百姓設想，什麼樣的方式能使國家更進步，社會更安和樂利。如臺北市政府的「惜福計畫」是由天主教推動的，但我們不會邀功，我們很高興與政府也重視了，但希望政府的重視，不要只在口號上吶喊，而希望各階層都能協助推動。我們也自動到學校宣導，希望其他省縣市也響應這個計畫，才能使我們有更多的機會去想其他的運動，幫助整個社會，所以，這個運動不只是兒童、不只是家庭，是整個社會需要我們來改進。

六、總之，天主教會很看重自己的國家、社會，很希望自己的社會能在革新中求發展，各方面更上一層樓，能為鄰近其他國家做榜樣。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國家期盼民間團體所做的能補政府之不足，政府沒做好、做不到的，請大家坦誠指教。比如社區發展計畫可以補救政府某些刻板的制度，因為其中有指定項目，有推薦項目，也有自創的項目，均可由政府視財力補助。

二、政府之所以要求民間團體以「財團法人」方式，是爲了讓參加的人知道，這些利益財富是超乎個人之外，以免有的人爲自己利益而做，但並未要求宗教團體必須辦財團法人。這並不表示就可以十全十美，但不失爲方式之一。這不是爭辯的問題，而是滿懷感謝，請各位再提高見，將不同的觀念讓大家彼此學習、彼此研究、彼此尊重。

三、剛才提到「勞保鼓勵墮胎」，我想是對「人工流產」許可的誤會，因爲牽涉到優生保健問題，如果有危及母親時，母子到底誰重要，這又面臨需尊重另外一個生命，當二者不能得兼時，必須有所取捨。雖然，「勞保」不是我們主管，但是，有機會我會代爲反映。

◎張理事長培士發言：

一、我是代表啓智協會、第一及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參加座談會，這三個機構主要是訓練中、重度心智障礙兒童和青少年。啓智協會全省有四十多個公立殘障訓練機構及專家學者、家長、個人會員等一千五百多人參加。主要是爲了幫助智能障礙、自閉症、心智障礙者本身及其家長，如何度過面對的困難。我們機構常受政府、民間團體、宗教、社會人士的協助。但從事殘障福利工作，最大的費用是人事費用，這筆費用是最需政府幫助的。

二、就題綱「民間福利與機構對政府援助的建議」，個人代表這三個機構作幾項建議：

(一)「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場地是臺北市社會局的，設備很好；而「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則是民間財團法人辦的，環境狹小。如果政府覺得民間機構工作績效良好，可否多補助經費？而且，民間機構可做很多靈活的運用，看到那一類工作需要，可以馬上去做，不致有太大的牽制。

(二)請政府提供硬體設備，因爲這些需要較大的財力，一般私人機構不太容易辦到。

(三)我們遇到的最大困難是「工作人員不夠」，目前社政單位、福利機構對工作人員的培訓、服務品質的提高做得不够，此點有賴政府的協助，則其整個工作品質可以提高，可以幫助整個工作效果，可以減少浪費很多經費。

(四)政府每年都補助殘障福利機構許多硬體設備的費用，事實上，有些設備用不著，而人事費用卻分文沒有，使得軟體品質愈來愈低，不但浪費了經費，而真正需要的支出卻得不到幫助，這方面如何才能改善，如何讓政府的錢使孩子得到實質的福利，請政府考慮。

(五)有關評鑑的建議：希望每一次評鑑工作真正達到評鑑的意義，而不是爲了評鑑，而是希望能夠真正幫助有些殘障機構提高其生活的品質，維護人性的尊嚴。有些機構讓殘障人士生活在非常低落的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下，因此希望我們的社會也能協助殘障同胞生活有起碼的人性尊嚴。

◎蔡司長漢賢說明：

張女士的毅力和精神了不起，當年帶智障兒童遷往「楓橋新村」時，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令人欽佩。對張女士提到的幾點，政府均念茲在茲地在努力：

一、「場地」的確是最大問題，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明年政府會補助民間團體蓋房舍及設備，只需民間有自籌款，政府就可針對總款額提供補助。至策略方向，當以目前最迫切需要的老人、慢性病人、癱瘓老人爲主。其次，如果民間有地，政府也考慮出錢協助蓋房舍，但產權歸政府，因爲，如果沒有登記，容易產生困擾。另一種方式是，民間團體購買，政府補助，但有最高額的限制。

二、「人事困擾」是政府考慮到的，也是目前極想突破的。爲了增加各縣市的社工員，就會發擬一個補助辦法，如某縣目前有四十個社工員，如果縣政府能每增加兩名，內政部會再替他加一名，如再僱兩個，則再加。目前第一階段有幾十個名額的預算可以協助政府單位，但民間機構社工員的補助，可能財主單位一時尚無法答應。

三、將來有很多方式可以邀集大家交換意見，那一單位願辦，我們可以協助租借場地、提供便當、茶水。最近，我們也邀請民間殘障機構座談，鼓勵他

們作宣傳，每個單位補助單頁簡介印刷費，希望他們爲自己機構作宣介，備供國內外會議使用。

四、房舍的補助是可以突破的，但第一階段重點在老人和慢性病人。托兒所可能暫緩，因爲托兒所可以靠自己收入營運，同時，爲了希望托兒所的活動單元要有內涵，幼兒語言的發展、才智的訓練……等等。最近，內政部出版五本專書，規畫托兒所活動，免費分送全省立案的托兒所。

◎許所長金玲發言：

去年參與籌備「德蓮之家」、「勵馨園」等中途之家工作，多次與教會、民間團體合作，深知民間與民間團體，或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間的信任感不夠，間接影響業務的推展；鑒於去年有機會至香港考察，對香港民間團體所組成的「社會服務聯會」的組織、工作推展，值得我國民間團體的學習。

「社聯會」是爲法人團體，爲志願服務機構、宗教團體、社團及個別人士提供聚會、洽商的場所，並共同合作推展志願機構的福利服務，設法滿足香港社會福利的需求。內容設有各項服務委員，而香港政府依該會的報告，給予全額（包括人事費）或半額的補助。

反觀我國宗教團體、民間社團，推展各項社會服務，時有重疊處，及各民間團體在經費與人力運用間發生不協調，而浪費資源。因此，希望民間團體能組成類似香港「社聯會」之組織，共同協商、研究，齊推展社會福利。

◎郭秀齡小姐發言：

一、社會福利服務的領域是很廣泛的，單靠政府的人力、預算、時間來推動是不夠的，因此建議，政府應儘量鼓勵民間團體去做，或在政策、經費、專業知能上鼓勵已經在做的團體去做。

二、幾個版本的社會資源手冊都很少列入新單位，希望政府能編印新版本

，以建立最新和最詳實的社會資源資料，提供給社會福利機構在推展工作上運用；並且期待政府能扮演協調、聯繫和指導的角色，建立一個更有效的資源供應網，使各個機構在工作上能不重複，彼此並可積極地合作，在工作上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三、近年來，「展望會」承蒙各級政府在經費上補助，在精神上鼓勵，實獲益不少。尤其內政部的獎金使我們能做更多的事工，除了感謝，我們仍有小小的請求，即在獎金上是否可彈性放寬補助款的使用限制？目前獎助款較著重在實物購置的補助，如乒乓球桌、課桌椅、運動器材等，但事實上，在我們的受助對象中，存在的教育、醫療、營養等的需求和問題更大、更迫切，若是可以彈性地著重在事工經費上的補助，當更可發揮效果。

四、在經費補助上，建議是否可在計畫核定後，活動之前即核撥，以便於在活動的籌備、聯繫上可致實質運用。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個人贊成編印「社會資源手冊」，但究竟編全國性的或地區性的，如何分、如何合？「展望會」可否一起合作，研究編製方向。

二、方才提到，由政府負責擔任協調聯繫機關，但我們一直期盼將來可否由民間團體來輪流召集，否則容易誤會政府想控制，是以個人希望政府是在團體有成就時在旁鼓掌，團體有困難時，給予扶持。

三、有關補助款的靈活運用問題，我想，內政部沒有限定用途，多半是由團體自行提出，但作核准與否，至於要求註明贈送單位，主要是為了增進民眾對政府向心與認同，讓民眾曉得政府在關心他，這點是需要說明的。

◎楊執行長晨發言：

一、「同濟會」是國內四大社團之一，已成立七十多年，每年一月二十一日週年慶時，均贈送輪椅給殘障者，各機構如需輪椅，可來本會申請。

二、「同濟會」也是默默耕耘，每年有一主題，如幫助殘障、幫助貧窮兒童，每一分會都在做。我也希望各位如果需要我們出錢或出力，都可來函告訴我們，大家多多聯繫，我們盡力而為。

◎柯燕美女士發言：

一、近年來，政府結合專家學者的力量，各項福利工作都有明顯快速的進展，各項工作經驗若能作為民間福利機構的參考，對服務品質的提昇定有幫助，比如各項福利工作參考叢書、工作手冊、研究報告發行時，希望能同時寄發給有關的民間福利機構參考。

二、希望政府能提供需要加強的服務項目與對象資料給相關的民間福利機構，讓機構在訂定決策得以參考，並使機構有心力會員得以將愛心傳達到最需要的對象。

◎蔡司長漢賢說明：

一、柯女士所提「可否提供一些方向供民間選擇」的建議很好。以前我任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時，和公益團體合作得很好，我們將每年所需要的，列出幾十個項目，送交各團體選擇，然後再派社工員前往聯繫協助。由於目前個人任職中央政府，可能無法如此做，因為無法強迫訂定那些項目，以免和地方政府重複或互有出入，所以，只能就原則提供方向供參考。

二、有關提供資料，只要各機構來函，社會司及社區發展中心一定隨送。

◎陳副執行長良鑄發言：

「青商會」是四大國際社團中最年輕、最缺乏經費（因為我們的會員都尚在創業階段）的。但我們有的是人力，各位如果需要人力支援，請在每年年初提出貴機構的工作計畫，與本會全國各地的社區發展委員會聯絡，我們將在財力、人力上盡力配合，雖然，本會的經費較少，但人力支援絕對沒問題。

◎孫蕙蘭小姐發言：

一、「伊甸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成立五年，可以說是一個奇蹟，結合了社會上的人力、物力、財力，經費完全由社會大眾捐助，服務內容為，對殘障朋友的職業訓練、心理輔導、就業服務等等，希望透過我們的各種服務能夠協助殘障朋友自力更生、自我肯定。多年以來，逐漸發現，除了服務外，宣導的工作也很重要。目前職訓班有三個職種——美工班、電腦程式設計班、電腦中文輸入班。

二、盼望成立督導評估制度，以鼓勵和支持性為主，很清楚地定出一些標準，使各機構能夠遵行，對一些優良機構給與實質的獎勵，既能使精神方面得到鼓勵，同時也知道政府信任我們，尤其在各項補助中，能夠特別優先。

三、目前本會在政府的各項補助中，有內政部職訓局的，但發現和其他機構一樣，以設備較易爭取補助，人事和場地則較困難，如伊甸職訓班非常需要場地。同時希望有固定的補助，不要今年有而明年沒有，尤其是場地的支援非常需要。

四、「工作人員缺乏在職訓練」也是一大困難，雖然目前有內政部、社區中心、職訓局提供在職訓練的機會，但發覺國內殘障服務工作缺乏學習的機會，希望工作人員有機會能到國外觀摩、進修，也盼望透過這樣的鼓勵給工作人員一個更肯定的感受。

五、目前政府正積極為社工員建立證照制度，我們也盼望民間福利機構的社工人員也有證照的給與和獎勵制度，或對社工人員優待免稅。

六、方才蔡司長提到，很多資源可供運用，以及書籍可以免費贈送，我們更盼望有新的服務方案產生時能告知各機構，如醫療服務、洗腎病人之協助等等，如此，我們可以對政府有所支援協助，也對服務對象有更多的幫助。

七、「青商會」工作機會的提供是殘障者迫切需要的，希望青商會予以協助。

八、非常感謝政府和社會大眾不斷給予本會支持和鼓勵，希望早日突破以上所提各項困難，使本會的工作能夠做得更好。

◎蔡司長漢賢說明：

政府對殘障同胞的基本精神是要讓自己幫助自己，所以，目前的構想是，政府提供免費午餐，鼓勵殘障者去工作，使之走出家庭，學習自力更生。

◎劉總幹事香梅發言：

一、「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支援專線電話是三六一〇一三二一三，各機構需要志工時，歡迎來電聯絡；同時本會已成立資訊化服務，提供民眾參考。

二、政府應儘速建立「社工員證照」制度，並輔導民間社團運用社工專業人才，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政府與民間可多舉辦「在職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志工幹部專業訓練」，並遴派優秀之社工人員及志工人員至國外考察或短期進修。

四、市政府不妨參考「高雄市聯合立人協會」輔導臺北市各愛心社（會）團共同成立聯合協會，以求資源之有效運用，不致形成浪費。

◎陳耀達先生發言：

「真如苑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成立於三年前，總會在日本，是一佛教團體，在夏威夷、舊金山、法國、臺灣都有機構。今天聆聽許多人的意見，有機會將反映到總會。以後，本會要如何做以及進行的方向，都希望配合政府來做。事實上，這兩年，本會均與陽明教養院等從事一些服務工作。

◎李玲玲修女發言：

剛才「伊甸會」代表所提「希望到國外作在職訓練」，個人覺得非常需要。我們天主教會這兩年也會辦理到國外參觀研習的在職訓練，並不限於教會工作人員，也歡迎教外人員參加。因為世界各國都有天主教會，所以，我們在聯絡、協調上可能較為方便，因此，我們願意提供這樣的服務。我們也可視個人的需要而安排活動，通常參加的人負擔一半費用，教會負擔一半。希望以後政府也能主動辦理或協辦進行這項工作，可派遣主管級人員到國外學習，我們很願意協調安排。

◎蔡司長漢賢說明：

政府如能參與，則參加人員的負擔將可更減少，如由政府主辦，責任重大，該由誰去、何時回來、項目取捨等，困難較多，由教會辦理的方式頗為可行，願樂見其成。

◎高聞天居士發言：

一、本人代表「中華佛教居士會」出席，首次接觸到「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可惜卻從未接到通知邀本會參加訓練。

二、佛教界人士很少接受社會工作的訓練，以居士會的作法，佛教的兩個手段是：(一)修自己，瞭解自己的煩惱、生死；(二)度眾生。無論在家、出家都朝

這兩方面做，這二十年來都如此做。但對居士會而言，有一困難，即佛教內有在家、出家，一般信眾對出家人較相信，他認為，我幫助出家人，可以得到功德，你在家和我一樣，我何必幫助你。所以，居士會要發展福利事業比較困難。

三、「居士會」度眾，比如：每月出版「中華文化月刊」，以此方式來教化人心；同時，居士會「為善不欲人知」，因為一公布，可能很多人來要錢，如果有求不應，對方會責怪。所以，對方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盡力幫助。因此，我們注重由心靈、意識、思想方面去引導人心、修成正道。

四、目前的社會福利事業當然很重要，但是，我們認為，必須治安等各方面互相配合，如果社會工作做得好，而社會治安不好，可能影響很大。如天主教注重環境衛生的「惜福計畫」就必須配合環保單位；如治安方面需要配合警察局。因為我們有一信念，如果一個人在外為非作歹，等缺錢用時才來要求救濟，拿了錢又亂花掉，結果還是危害社會。所以，我認為社會治安、環保……等各方面必須配合，效果才更大。

主席結論

蔡司長漢賢作結論：

從各位的指教中告訴我們「服務要有原則，關懷需要技巧」，這次我們誠懇地邀請各宗教團體來參加座談，不祇聆聽高見；也同時希望各位賜稿五千字以內，介紹你的團體，讓我們為您宣揚，以文字來教化人心，謝謝各位的光臨。

(紀錄整理者為本中心助理研究員)